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3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统一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金融工具准则

（1）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7〕30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的具体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自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即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列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85,138,921.27 元，上期金额 215,361,697.52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77,318,844.49元，上期金额95,676,365.51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099,575.00元。

2、《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32,552,775.93元，上期金额75,929,999.5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且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执行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新金融工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